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六七三九號至第J九一〇一六七四五號、第J九一〇一六七六二號至第J九一〇一六七七二號、第J九一〇一六九二二號至第J九一〇一六九二七號及第J九一〇一七二六三號至第J九一〇一七二七二號等三十四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分別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該廣告內容為「○○ ○○車站權狀三十一坪全新完工總價八五二萬 xxxxx」及「○○ 權狀三十一坪全新交屋·視野棒·管理佳 三房二廳三衛·另車位 總價八八二萬 xxxxx」等字樣，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並依系爭廣告上所載 xxxxx 及 xxxxx 號電話聯繫案外人○○○至系爭廣告所售房屋現場查察，並經○○○出示服務之訴願人公司名片，原處分機關遂依該名片所載公司名稱及地址，認定系爭售屋廣告係訴願人所張貼，爰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先就部分舉發通知書提出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一二二二九00號函復訴願人本案依法告發、並無違誤。訴願人仍未甘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十四件合計處新臺幣四萬零八百元罰鍰），訴願人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時	間	字	號   號
一	九十年八月	本市松山區○	九十年九月四日	九十年十一月

	月三日十時	○路○○段○	X三一六八三八	一日	
	二十分	○號外牆		J九一〇一六七	
				三九	
二	九十一年八月三日十時	本市松山區○ ○路○○段○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X三一六八三九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分	○車站前路燈 上		J九一〇一六七	
				四〇	
三	九十一年八月三日十一時	本市松山區○ ○路○○段○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X三一六八四〇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號前公車站 牌上		J九一〇一六七	
				四一	
四	九十一年八月三日十二時	本市松山區○ ○路○○段○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X三一六八四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號前變電箱 上		J九一〇一六七	
				四二	
五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八時三十分	本市松山區○ ○路○○段○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X三一六八四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號外鐵管上		J九一〇一六七	
				四三	
六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九時	本市松山區○ ○路○○號	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三一六八四三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旁路燈上		J九一〇一六七	
				四四	
七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九時三十分	本市松山區○ ○路○○段與 ○○路交叉口	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X三一六八四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民宅樹立廣告		J九一〇一六七	
				四五	

		上		
八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十四時五十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外牆上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二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七六二
九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十五時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柱子上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二八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七六三
十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十五時三十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外牆上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二九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七六四
十一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十六時	本市松山區○街○○號外牆上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三〇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七六五
十二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時四十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路燈上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三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七六六
十三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時五十五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路燈上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三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七六七
十四	九十一年八月	本市松山區○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九十一年十一月

	月十日十一	○街○○號	三一六八三三	一日	
	時五分	前牌樓上		J九一〇一六七	
				六八	
十五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一	本市松山區○街○○號	九十年九月二日 三一六八三四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時十五分	前路燈上		J九一〇一六七	
				六九	
十六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一	本市松山區○街○○號	九十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三五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時四十五分	前路燈上		J九一〇一六七	
				七〇	
十七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一	本市松山區○路○○段與○○街交叉口	九十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三六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時四十五分	路燈上		J九一〇一六七	
				七一	
十八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二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變電箱上	九十年九月二日 X三一六八三七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時			J九一〇一六七	
				七十二	
十九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四	本市松山區○路○○巷口	九十年九月九日 X三一七五六〇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時五十分	民宅外牆上		J九一〇一六九	
				二二	
二十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五	本市松山區○路○○段與○○街交叉口	九十年九月九日 X三一七五六一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時二十分	路燈上		J九一〇一六九	
				二三	

二十一	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六時	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口路燈上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X三一七五六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九二四
二十二	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十四時二十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路燈上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X三一七五六三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九二五
二十三	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十四時四十五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路燈上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X三一七五六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九二六
二十四	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十五時	本市松山區○路○○段與○○街交叉口變電箱上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X三一七五六五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六九二七
二十五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七時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工地護欄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七五七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六七
二十六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七時十五分	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對面變電箱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七五七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六八
二十七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七時	本市松山區○路○○段○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時三十五分	○號外牆鐵管 上	X三一七五七三	J九一〇一七二 六九
二十八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八時	本市松山區○ ○○街口工程 護欄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七五七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 七〇
二十九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八時十五分	本市松山區○ ○路○○號前 方安全島上路 燈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七五七五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 七一
三十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八時四十分	本市松山區○ ○路○○段○ ○號前變電箱 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七五七六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 七二
三十一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十時四十分	本市松山區○ ○路○○段○ ○號前變電箱 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六八四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 六三
三十二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十時五十分	本市松山區○ ○街○○巷口 對面路燈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六八四八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 六四
三十三	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十時七十分	本市松山區○ ○路○○段與 ○○街交叉口 市場前柱子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X三一六八四九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J九一〇一七二 六五

三十四	九十一年八	本市松山區○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
	月三十日十	○路○○段○	日	一日
	七時二十五	○○號前路燈	X三一六八五〇	J九一〇一七二
	分	上		六六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環三字第九〇一四三〇四八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將廣告物懸（繫）掛、釘釘或夾附於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或其他定著物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陸續接到原處分機關告發之罰單，前後共計三十四張，然所告發之電話號碼 xxxxx 及 xxxxx 均非訴願人或所屬從業人員所有。
- （二）訴願人提出異議，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廣告證物刊登電話之實際使用

人為由仍予告發，訴願人特別就此點否認，原處分機關不能以廣告紙張及名片就推定訴願人為實際使用人，訴願人既非現行犯也非使用者，原處分機關亦無直接證物證明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張貼。若以此作法予以告發、處罰，那不是任何人如想整人，即可以照片、名片及只要能說出仲介公司銷售該廣告物之物件（房屋）即可？那公平性、合法性何在？況且該廣告物之物件（房屋）在當時尚有信義房屋、力霸房屋等仲介商共同銷售該物件（房屋），此可由建設公司證明，為何獨獨告發訴願人呢？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系爭廣告影本、○○○出示載有訴願人公司名稱之名片影本、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九一六一二八一七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證，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有所據。

四、至訴願主張系爭售屋廣告所載電話號碼並非其及所屬員工所有乙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除當場予以拍照存證外，嗣並依系爭廣告所載二支電話聯繫案外人○○○至系爭廣告所售房屋現場查察，並由○○○出示載有訴願人公司名稱之名片，是在訴願人未提出具體反證之情形下，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則本案訴願人之違章事實，堪予認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所載物件，在當時尚有其他仲介商共同銷售，為何獨獨告發訴願人乙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即應受罰，不因是否另有違反相同規範之行為人，而得主張阻卻自己應受處罰之責任，是訴願人執此以辯，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張貼三十四件廣告，污染定著物，分別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十四件合計處新臺幣四萬零八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